

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县区民政局是主管全区民生保障和专项社会事务管理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赋予的职责解决社会问题，调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不断发展为人民群众服务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事业人员 16 人；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3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2958.3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110.8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 %；本年收入合计

22847.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主要原因是：民政对象社会救助标准提高、增加老年人护理补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2847.45 万元，占 1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2847.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487.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主要原因是：民政对象社会救助标准提高、增加老年人护理补贴。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89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2055.3 万元，占 98.1%；项目支出 426.95 万元，占 1.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2.52 万元，决算数为 2284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9.88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47.52 万元，决算数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主要原因是：数据的归集口径不一致。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决算数为 20362.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数据的归集口径不一致。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204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优抚对象医疗治救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决算数为 8.69

万元。

(五)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据为 3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56%，主要原因：数据的归集口径不一致。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10万元，比2017年增加23.11 万元，增长18.4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 万元，决算数为 8.41 万元，完成预算 10.1%，决算数较上年下降 0.5 %，其中：

(一) 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 万元，决算数为 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决算数较上年下降 0.5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55.3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66.32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22.25 万元，下降 3.78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3.09

万元，增长 29.1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340.8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01.39 万元，增长 3.9 %，主要原因是：民政对象补助标准提高。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无）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

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四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